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「2023 年東協國家線上新產品發表會」

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下稱貿易局）
- 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下稱本會）
- (三) 活動資訊：
 - 1. 活動名稱：2023 年東協國家線上新產品發表會
 - 2. 活動網站：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AC07238-2>
 - 3. 活動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-23 日(7 天)
- (四) 簡介：東協國家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及充沛年輕勞動力，每年有 5%-7% 的經濟成長率，處於高經濟成長及高消費階段。為掌握疫後經濟復甦商機，並配合新南向國家形象展活動，本會提供我商預錄直播產品推介影片機會，邀請當地買主線上觀看，促進我商產品曝光度並媒合商機。
- (五) 預定徵集家數：69 家。
- (六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電子資通訊、五金機械、汽機車零配件、醫療設備、綠色產品及消費品等綜合性產品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本活動全程於線上全英文進行，由本會免費徵集廠商參加預錄。
- (二) 由專業攝影公司進行每家廠商 5 分鐘影片拍攝，並透過本會 Youtube 線上頻道播出。
- (三) 發表對象：由本會駐外單位洽邀轄區專業買主上線觀看。
- (四)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，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，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；
- 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(四)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會活動匯網站線上報名：
- (二) 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AC07238-2>
- (三)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或額滿為止。

(五) 本會聯絡方式：

1. 地址：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
市場拓展處大陸組余廣怡專員收
2. 電話：(02) 2725-5200 分機 1884
3. 傳真：(02) 2757-6017
4. 電子郵件：kuangyi@taitra.org.tw

(六) 提交資料：請報名廠商提供以下資料，俾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
1.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
2. 產品得獎證明文件（如台灣精品、ISO 認證、國內外政府及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等）
3.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（如 FDA、TFDA 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質認證等）

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保證金：

- (1) 每間公司參加廠商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(2)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- (3)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，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保證金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 - (1)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 - (2)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 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加活動名稱。

六、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：

(一) 負責事務：

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2. 海外宣傳。

(二)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

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2. 辦理國外前置宣傳活動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規範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活動時，應於活動訂定預錄日期前 10 日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應準時參加活動，**不可無故缺席或遲到。**
- (三) 活動結束應協助提供洽談成效、現場成交情形、後續商機、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，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與評估參展效益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

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
- (四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五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。
- (六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七) 文宣品及紙箱請勿出現中華民國或 R.O.C.等易產生政治糾紛字樣，或中華民國國旗等標誌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。
- (八)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 1 至 3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理。

八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加之處理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加，已繳保證金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保證金：

- (1) 預錄日期前 10 日 (含當日) 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2) 預錄日期前 5 日 (含當日) 後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
九、免責條款：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 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